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
號

承 辦 人：吳宜樺
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傳 真：02-33437894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 10002035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原函(0203501A00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送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
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 9、第 12 條附表 10、第 21 條格式
9、第 31 條附表 15，業經該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勞安 1
字第 100014630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安 1 字第
10001463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11
條附表 9、第 12 條附表 10、第 21 條格式 9、第 31 條附表
15 修正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本部環保小組資
料下載區下載
(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